

## 口語溝通

### 討論題目

## 香港應否重新推行死刑？

### 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5月12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6- P.7。

### 小組討論

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，每位同學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。

### 討論點

- 刑罰的意義是甚麼？
- 死刑有甚麼作用？
- 死刑有甚麼缺憾？

### 論點參考

#### 孟子（思想家）

若民，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辟，邪侈，無不為已。及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

譯文：

至於一般百姓，要是沒有固定產業收入，就沒有固定道德觀念。一旦沒有固定道德觀念，就會胡作非為，甚麼事都做出來。等到他們犯了罪，然後才去處罰，等於是陷害他們。

#### 商鞅（思想家）

故曰：「重刑連其罪，則民不敢試。」民不敢試，故無刑也。夫先王之禁刺殺，斷人之足，黥人之面，非求傷民也，以禁姦止過也。

譯文：

所以說：「加重刑罰，株連他們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，那麼民眾就不敢以身試法。」民眾不敢以身試法，也就等於沒有刑罰。古代帝王制定法令，有將人處死的，有砍斷犯人的腳的，有在犯人臉上刺字的，這不是追求傷害民眾，而是用以禁止奸邪，阻止犯罪。

## 陶傑（文化人）

看看台北捷運車站，發生一宗富家子做宅男，拿起刀無端端殺死人、斬傷十多位乘客，更令人覺得，死刑是否應該存在呢？當然要吧！不可以因為殺人兇手的精神失常，又或者自小家庭破碎、受到壓力、心理有陰影、自己亦是受害者，便可以拿起刀斬死人，再以精神病患為理由，獲得照顧一生，被判終生監禁，要用納稅人錢去養，或可能以精神病人接受醫療。

## 觀點舉隅

### 甲同學：

我認為香港不應重新推行死刑。理由有以下幾點，第一，生命是寶貴的，不管是受害者抑或加害者，生命都同等重要。無論甚麼情況，都不應該剝奪一個人的性命，即使他是罪犯。在我們不允許人殺人的同時，怎麼可以容許政府殺人？沒有死刑不等於罪犯不用受罰，他們仍然要入獄服刑，為自己的罪行負責。第二，執行死刑不能消滅罪案。罪案發生有很多成因，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社會因素。即使把犯人殺害，社會問題依然存在，以後依然會衍生同樣罪行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。要根治問題，必須多管齊下，包括使用刑罰、改善社會狀況。對犯人執行死刑，只能得到一時之快。第三，犯人在服刑期間能夠勞動，提供生產力，貢獻社會，補償罪過。假如恢復死刑，就沒有這些補償了。

### 乙同學

我認為香港應該恢復死刑。要是沒有死刑，納稅人就要花費更多金錢供養罪犯坐牢，這是荒謬的。納稅人沒有犯罪，卻平白無辜承受責任。我們應該把金錢花在有益社會的用途上，而不是浪費在罪大惡極的罪犯身上。生命是重要的，當一個人剝奪了另一個人的性命，就應該處以最重的刑罰——死刑。一個人殺了人，不尊重生命，他的生命也沒有必要受尊重。執行死刑是對受害人、家屬最好的補償，亦有助阻嚇其他人犯案。畢竟沒有懲罰比奪取性命更能嚇人。除此之外，死刑也能為社會除害，令犯人不能再禍害社會。綜合以上幾點，香港應該再推行死刑。